**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**

1. **巡察機關:** 內政部
2. **巡察時間:** 108年11月7日下午
3. **巡察委員:**章仁香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仉桂美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包宗和委員、江綺雯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楊芳婉委員、趙永清委員、劉德勳委員、蔡培村委員
4. **巡察重點:**

(一) 民政業務部分

1、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健全公民參政、地方制度之辦理情形。

 (二)地政業務部分

1、完備地價法制、強化國土測量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。

5、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。

(三) 戶政業務部分

1、健全國籍法規、延攬優秀外籍人才之辦理情形。

2、推動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照顧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
4、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、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。

(四) 移民署業務部分

1、落實國境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友善外籍優秀人才來臺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便民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
5、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
6、查輯非法、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(五)社政業務部分:

1、健全人民團體及合作社管理輔導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強化受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。

(六)營建業務部分

1、推動都市更新及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

2、健全國土規劃發展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推動社會住宅、住宅補貼之進度及檢討情形。

5、強化建築安全管理、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
6、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執行及檢討情形。

7、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。

(七) 消防業務部分

1、增進災害防救量能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完善火災預防措施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消防人力、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。

5、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檢討改善情形。

(八) 警政業務部分

1、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。

2、查輯毒品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

4、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。

5、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。

**(九)、**空中勤務業務部分

1、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。

2、推動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之辦理情形。

3、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。

**(十)、**役政業務部分

1、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。

2、簡化役男徵兵處理檢討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替代役演訓及基礎、專業訓練之辦理情形。

1. **巡察紀要:**

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8年11月7日下午由召集人章仁香委員偕同王美玉、王幼玲、仉桂美、田秋堇、包宗和、江綺雯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楊芳婉、趙永清、劉德勳、蔡培村等12位委員，赴內政部巡察該部業務，並於聽取徐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。

會議中，巡察委員對於營建署業務，提出有關國土計畫、居住正義、國家公園發展、公設保留地解編、無障礙空間改善等問題;針對地政業務，提出有關未辦繼承土地及實價登錄檢討問題;另就民政業務，提出有關殯葬設施分布及供需調查研究、公墓更新進度、宗教寺廟管理問題、並建議推廣環保自然葬及綠色殯葬;同時委員亦關心內政部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落實情形，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新住民權益照顧成效，諸如新住民居留權放寬、新住民基金管理、非本國籍婚生子女照顧及無國籍子女協助安置等問題，希望能提供更積極的作為;另外也對目前該部戶政單位所辦理中之新國民身分證規劃案，是否會涉及隱私權侵害，以及警政署如何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公平性，如何加強詐騙集團取締問題等議題，消防署及空勤總隊對於九二一救災經驗傳承、空勤總隊汰換老舊裝備及共勤單位問題，提出諸多檢討及建議意見。皆經徐國勇部長、花敬群政務次長、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，也同時感謝本院委員的許多建言。